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鈞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萬之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捌拾柒萬貳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921號）

緣相對人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前邀同林大鈞、萬之昀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

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整（證二），利率依年利率3%計算（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405%計算，目前為1.595%，證三）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）。　　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金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3,872,91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